梅沙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的决议决定。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参与社区建设规划、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2.组织实施公共服务工作，落实教育、科技、民政、文化体育、卫生健康、劳动保障、住房保障、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政务服务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3.负责辖区城市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环境、园林绿化、爱国卫生和垃圾分类等工作。做好土地整备、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水务、工程建设等属地管理工作。落实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等工作。

4.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组织、协调、指挥辖区有关领域的执法工作，做好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安全生产执法、规划违法行为和土地违法行为巡查等工作。

5.组织动员辖区单位和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工作，统筹辖区资源，实现共建共治共享。

6.推进社区发展建设，指导社区居委会、社区工作站在社区党委领导下开展组织建设、制度建设。支持和促进居民依法自治，完善社区服务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7.开展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实施辖区平安建设，抓好法制宣传教育，预防、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做好司法、信访、劳动关系协调、物业管理指导监督、出租屋管理、综合网格管理等工作。

8.优化辖区营商环境，做好企业服务、集体经济指导监管、统计等经济服务工作。

9.负责应急管理工作，做好安全生产宣传、监管等工作。按分工做好防汛防旱防风、地震和地质灾害、救灾救援、消防、食药安全监管等公共安全工作。

10.开展社区网格基础信息的采集、负责划分和调整辖区社区基础网格、负责房屋编码的编制及维护、负责辖区流动人口、出租屋的综合管理工作、排查综合治理工作等。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0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梅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产业兴盐”首要任务、积极落实“创新驱动”主导战略，强化担当、主动作为，全力抓好五大方面工作，“美好梅沙、品质街区”再上新台阶，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作出应有贡献。主要工作安排：一是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密切配合、落实责任、严防严控，确保疫情

防控工作科学、系统、有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二是强力推进小梅沙片区清拆，再创“梅沙速度”、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大梅沙城中村综合整治，打造大梅沙滨海文旅艺术小镇。三是街道持续推进城中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持续推进梅沙街道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对标国际先进理念，扎实推进国际街区建设。四是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积极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有效解决疫情期间各种难题、大力开展对口扶贫，推动被帮扶单位全面脱贫。五是做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坚决落实“第一议题”要求，从严抓好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稳妥推进街道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修订完善街道相关制度规定，各项工作有序运转。

（三）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规范性

一是明确了预算编制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我街道财务结算中心严格落实各部门的内部预算编制责任，各部门作为资金使用支配主体，积极参与预算编制工作。其中：基本支出预算由财务结算中心根据盐田区基本支出定额标准核定各部门基本支出预算金额；项目支出预算由各部门负责编制。各部门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结合自身事业发展目标，提出具体的项目、目标、实施方案及支出进度计划，细化项目支出预算；并按照盐田区财政部门要求填报项目申报书的有关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其中包含预算绩效申报材料，申报

材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二是程序规范，有效落实。我街道财务结算中心接到区财政局2020年预算编报通知后，组织召开预算编报动员大会，传达预算编制的具体要求。各部门做好预算编报所需基础资料的全面梳理和整理，包括项目开展情况、相关政策依据、历史对比数据等，并根据2020年度履行职能和工作发展需要，编制项目支出预算计划，填写预算申报文本并附预算测算材料，经分管领导审核后，将预算申报文本报财务结算中心。由财务结算中心进行汇总平衡形成预算草案，经街道主要领导审核后，提请党工委会议审定后提交区财政局。经“一上、一下、二上”等工作阶段确定定稿，呈区人大审议并获批下达。

根据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批复文件，2020年度我街道各项预算安排符合工作职责，紧密贴合我街道2020年度任务计划，能够有效支撑我街道各项重点工作开展。

2.绩效目标完整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街道强化事项事前评估论证，各部门在提交项目支出预算支出计划前，对拟安排每项业务工作进行了充分论证和产出及绩效目标的细致梳理，将业务和预算投入进行紧密结合，力求能够反映项目支出的重点和要点，以及与部门履职之间的关系。2020年度我街道按照区财政局要求编制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相关绩效目标完整、合理，相关绩效指标与业务工作相契合，并与年度部门预算相匹配。

（四）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情况

一是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我街道按照国家和省、市、区有关预算资金使用的相关要求，制定了《支出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明确了资金开支范围、开支标准及审批程序，各项重点管控经费的管控要求并明确了报销实施操作细节规程，规范范围和指导业务开展，确保资金支出规范且各项支出合法合规。二是执行高效规范。我街道各业务部门按照实际批复的预算，稳步有序推进业务工作并跟进业务执行进度情况及时作出有效调整。同时，财务结算中心及时开展资金使用情况跟进并将结果通报我街道各主要领导及各部门负责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街道部门本级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18,779.0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748.7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82%，其中政府采购申报计划 775.57 万元，实际支出金额为 775.57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梅沙社区网格管理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年预算数为 301.55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297.4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63%，各项业务资金执行情况良好。三是及时公开资金使用情况。2020 年，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和时间要求，我街道将 2020 年度部门预算信息、绩效目标以及 2019 年决算信息，在规定时间和网站对公众进行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2.项目管理情况。

我街道制定了较为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如《政府集中

采购制度（试行）》、《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合同管理制度（试行）》、《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项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1）政府采购方面。我街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章制度，及时了解最新的相关制度精神，规范有序地推进政府采购工作。一是政府采购分工明确。我街道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负责行政办公类和后勤服务类的政府集中采购及自行采购，各业务部门根据需求提出业务类（如专用设备、专业技术服务等）采购需求，若为政府集中采购类，由机关事务管理办公室协同开展；若为自行采购类，则按照街道办相关规定自行开展，并明确了政府采购预算及计划、具体实施组织及采购验收等的工作规范。二是采购监督管理严格。我街道严格落实采购相关制制度，对自行实施的 30 万元（含）以上的自行采购，均设立了采购小组，具体要求采购小组至少由 3 人组成（总人数应为奇数），成员包括采购需求部门经办人、机关事务办采购管理员，专业技术人员、熟悉项目的相关人员，以及 1 名评审员组成，其中：采购需求部门经办人、机关事务办采购管理员、评审员为小组的党委成员；评审员原则上由纪检监察部门派出，例外情况下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选定。评审员不能来自采购需求部门或与评审对象存在利害关系；同时，针对预算金额在 30 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我街道均成立了不少于 3 人（总人数应为奇数）的验

收小组，确保采购质量。

（2）合同管理方面。2020 年，我街道按照《合同管理制度（试行）》，在合同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合同调查和谈判、合同文本拟定与审核、合同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变更终止与解除、合同归档等方面均进行了全方位的管理，尤其是合同履行和合同归档的强化规定方面落到实处。其中：一是合同归口管理机制明确。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办公室归口管理我街道的合同管理工作，各合同承办部门负责按照要求做好合同管理工作并接受办公室的监督指导。二是合同履行方面。制式化合同台账，实时更新。合同承办部门详细记录《合同台账》，包括负责合同的具体履行，合同履行的内容包括履行主体、履行标的、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履行方式、履行费用等信息，以便及时掌握合同履行情况。强化了合同汇总报告及合同履约评价。合同承办部门定期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汇总报告和合同履约评价工作。强化合同档案归档确保可追溯。合同承办部门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将合同盖章原件提交合同管理部门备档，同时自留备档，确保可核对、可追溯；待合同执行完毕或合同中止，将合同执行的全套文件提交合同管理部门汇总，移交档案室归档。

（3）建设项目管理方面。2020 年度，我街道对项目前期、项目组织实施、项目竣工验收、项目决算结算等进行了全流程规范并严格执行，具体体现在：一是严格把关项目前期环节，项目立项提供立项依据、建设意向和使用需求，在

项目立项审批后，组织开展初步设计和总投资概算编制，提交街道党工委班子会议研究批准后，报区发改部门审批。二是重点监控项目实施过程，城管科对建设项目的建设实施工作进行统一管理，对工程施工进行全程监督管理，把控建设质量。三是由城管科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参加项目竣工验收、工程结算等工作，逐一核对项目建设工作量以及成果质量，形成管理闭环。

3.资产管理情况。

我街道资产主要包括银行存款、零余额账户用款额度、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和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主要计算机软件） 等非流动资产，我街道就以上资产管理明确了相关管理要求。针对固定资产管理进行了重点强化，其中： 一是明确了管理组织和岗位分工及其职责，在资产类型划分的基础上，明确了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二是明确了日常管控要求。资产到人，同时责任到人，强化了内部变动登记、内部存量核查与调拨等工作。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街道本级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4,490.43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4,490.43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本年度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为 0 万元，本年度资产处置收入为 43.87 万元；网格中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为 55.9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55.90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 100%。

4.人员管理情况。

街道本级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223 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199 人，网格中心核定编制人数（含工勤人员） 5 人，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 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5.制度管理情况。

我街道管理制度健全，其中包括：《建设项目管理制度（试行）》、《合同管理制度（试行）》、《政府集中采购制度（试行）》、《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试行）》、《支出管理制度》、《公务卡管理办法》、《车辆管理办法》等。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包括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批复、招投标、调整、监督整改、验收完成等方面的规范性情况。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使用、安全等方面的情况。人员管理，主要是指财政供养人员的管理。制度管理，主要是指制订和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一是做好辖区疫情防控管理工作；二是深入开展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做好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升级和优化街道环境；三是强化安全生产，确保安全生产零事故；四是高

质量完成城市建设工作；五是做好统战、组宣及党建工作，密切联系各界人士、夯实基层党组织建设、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六是做好辖区内社会事务及基层工作，组织开展各类惠民、利民的活动或工作，满足民众多元化需求；七是开展综治信访维稳司法等相关工作，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二）主要履职情况

1.把握党建主线，全面加强基层治理创新探索。

（1）出重拳，全员参战下沉社区“一线”。街道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大年初五即组织街道所有处级干部到岗到位带队包干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大年初九率先正式组织街道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下沉社区、支援社区，由4个社区党委书记和4个街道处级干部担任的环境长统筹安排人员、统筹安排工作，做到人人有职责、栋栋有人管，不留一个盲区、不留一个死角，切实增强社区一线力量。

（2）抓重点，有效杜绝防控重大风险漏洞。一是率先构筑城中村“两道防线”。组织大梅沙股份公司和社区第一时间动用1,000多个铁马、水马，将全村51个出入口压缩至2个实行围合管理；同时，全面加强物业小区管理。疫情严重期间，街道挂点15名处级干部每日带队包干，确保“四个到位”。二是严把日租房疫情防控重大隐患关。梅沙作为旅游景区，集中了全区95%以上的日租房，床位数超过4,000多张，管控难度大，是街道疫情防控工作的主要难点和隐患。

街道充分利用“5个100%”和“十个一律”政策出台，组织辖区派出所、社区、网格等力量对辖区所有日租房进行地毯式摸排整治，该整改的立行立改，该查封的当即查封，多管齐下、严防死守，实现疫情严重期间辖区所有日租房处在停业状态。三是严控驻梅机关（企事业）单位场所设置隔离点。通过地毯式排查和约谈，强力驱离2个隔离点，约谈、阻止8个单位在梅沙设置隔离点，有效避免重大风险。同时，主动出击，统筹抓好了宾馆、酒店、菜市场和跨境货柜车司机、境外来梅人员、渔民等重点区域、部位和人员防控。

（3）担重任，建立健全健康驿站管理机制.在上级指导下，从无到有，建章立制，自2月起先后拓展建立街道、企业（中兴公司）、区级健康驿站酒店6个，数量上达到全区两个“超一半”（健康驿站点占全区一半以上；高峰期管理服务隔离人员超全区一半），从流程、安全、规范、档案等建立起一整套较为健全的健康驿站管理机制，累计管理服务包括国际航班旅客等重点人员在内3200余人，有力服务全区全市工作大局。近期，街道党工委被评为“深圳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抗疫经验被《羊城晚报》作重要专栏报道。

2.狠抓项目、优化服务，全力推动城区蝶变、产业升级

（1）强力推进小梅沙片区清拆，再创“梅沙速度”。积极克服涉及商铺多、涉及面广、用地产权复杂、协调难度大、维稳压力大、短期内完成搬迁和安置困难重重、疫情影

响等困难，分别在 2020 年 3 月中旬、4 月上旬、8 月上旬高效清拆 45,000 余平方米、17,000 余平方米、6,000 平方米，提前两月完成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单元清拆任务，实现地铁 8 号线二期建设、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双促进”。特别是 2020 年 8 月，在特发小梅沙 1 号楼清拆上，街道主动作为、强力推动，牵头组织特发集团等，想方设法、千方百计破解清拆难点，原一直未签约的 7 户业主最终于预定拆除日期（9 月 30 日）前一晚签订协议，涉及地铁和城市更新的特发小梅沙 1 号楼 2,000 余平米顺利按预定日期拆除，至此，地铁 8 号线二期建设涉及在梅沙片区的清拆任务已全部完成。

（2）高标准完成大梅沙城中村综合整治，打造大梅沙滨海文旅艺术小镇。将大梅沙村的城中村整治范围分为 5 个片，由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领 13 位处级干部挂点，组成专项工作组包干到户、落实到人，高标准快速推进整治工作，实现楼长普及、管道天然气入户安装、食品生产经营店持证率等系列重要指标全部达到 100%，推动全村 273 栋 46,000 平方米外立面整体刷新改造、3,233 平方米外墙面彩绘、104 户雨棚招牌改造、7,344 平方米外墙铝板改造，彻底改变老村脏乱差面貌，基本消除老村重大安全隐患，大大便利居民生活，大大改善人居环境，大大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作为全区唯一荣获深圳市市容环境建设管理“双十佳”“双优秀”，其中梅沙街道和大梅沙村分别被评为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十佳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三年

行动“十佳城中村”，大梅沙村城中村综合治理荣获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行动“优秀项目”、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品质管理“优秀项目”，获得市财政奖补金1,577.247万元。5月1日，大梅沙滨海文旅艺术小镇与重新开放的大梅沙海滨公园、海滨栈道一道，成为梅沙新晋“网红打卡地”，极大提升了梅沙人气。同时，在区主要领导的关心下，大梅沙新肉菜市场于6月1日如期投入使用，实现市场经营环境、配套设施、购物选择和舒适性质的提升，广受商铺和居民欢迎，获评全市最高级A5级市场。

（3）做好金牌“店小二”，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在疫情初期，坚决关停辖区旅游企业，纳管正规酒店、宾馆、公寓 30 家全部暂停营业，并严格复工审核。进入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阶段后，重点抓了两方面工作。

一是惠企服务取得积极成效。由街道处级干部分组带队，扎实开展上门对接服务。复工复产期间为地铁8号线二期、海滨栈道重建、大梅沙村综合整治等辖区重点项目协调解决近2,000余名员工住宿、疫情防控等难题，确保各项目顺利施工。推动梅沙实业公司、集体股份公司减租233.4万元，东部华侨城减租121万元，惠及租户一百余户，有效缓解部分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是梅沙企业联盟作用进一步发挥。充分调动梅沙旅游企业联盟成员积极性、主动性，疫情初期协助企业及企业之间解决近6万个口罩及大量的消毒水、测温计等。同时，扎

实推进非公企业党建“三同步”，新组建党组织 6 家，实现辖区有党员的非公企业党组织覆盖 100%。

3.锐意进取、勇于突破，全力推动基层创新

（1）街道食品安全监管实现再升级。继 2017 年大梅沙村被列为全市首个食品安全示范村后，街道持续推进城中村食品安全监管工作，2019 年联合深圳市标准研究院，牵头研制全国首个“城中村”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和指引，于 2020 年 11 月被深圳标准研究院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在全市城中村推广。

（2）街区治理研究取得新突破。持续推进梅沙街道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与深圳大学共建“街区治理研究基地”、“梅沙街区治理学堂”。疫情形势缓和后，广西来宾市、百色市和江西赣州市等全国各地多个考察团先后专程到梅沙街道调研考察。2020 年 11 月、12 月，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陈永新副主任、清华大学政治学系杨雪冬专家教授团队先后专程到梅沙街道调研，对梅沙街道在基层治理方面所作的各方面探索和创新予以充分肯定，将作为全国观察点进行持续关注。2020 年 11 月，“梅沙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作为全市唯一街道级单位，被列为深圳市决咨委组织成立的深圳智库联盟的 51 家发起单位之一，梅沙街道网格化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作为全市唯一街道层面改革经验入选《深圳蓝皮书：深圳社会治理与发展报告（2020）》（深圳市社会科学院主编）典型案例。

（3）国际街区建设再迈新台阶。立足梅沙滨海旅游特色优势，对标国际先进理念，扎实推进国际街区建设。2020年11月,被列为深圳市首批13个国际人才街区创建点之一，在入选的12个街道中位居前三，为盐田唯一。

4.守好底线、办好实事，全力提升民生水平

（1）平安建设扎实推进。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圆满完成重大节假日维稳安保工作任务，拓展劳动争议处理调解机制，实现“五个零发生”。积极开展在建工地、“三小场所”检查，严防安全事故发生。适应安全发展新形势，开展梅沙海上游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进一步增强海陆立体应急处置能力。强力推进城中村直排式热水器和不规范使用强排式热水器大排查大整治，在全市率先全面实现城中村直排式、强排式热水器“清零”工作。

（2）民生实事效果显著。扎实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7批次26个项目800万元，建立街道长者食堂助餐点2个，疫情严重期间为辖区25户47名孤寡、空巢、失独老人提供免费送菜上门服务，有效解决“买菜难”问题，受到居民高度评价。积极为部队办实事，成功创建广东省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区创建，获全市健康促进工作“银奖”。文化站剧场升级改造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智慧图书馆升级改造工程确定立项。大力开展对口扶贫，推动被帮扶单位全面脱贫，街道所有对口乡、村已全部脱贫摘帽。街道被评为“2020年度深圳网民最喜爱幸福街道”，为全市唯

一连续三届蝉联。

5.党建引领、固本强基，全力推动基层善治

对标对表做好省委巡视组反馈意见整改，坚决落实“第一议题”要求，从严抓好意识形态、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积极稳妥推进街道及事业单位机构改革，修订完善党工委会议议事规则、作风建设工作管理制度、考勤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议事决策、作风建设、人员管理制度化、科学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各项工作有序运转。社区“两委”换届工作有序推进。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实地考察工作。实施“党建+网格”三大行动，组织居民党员服务辖区群众、投身抗疫一线，党员作用进一步发挥。

2021年，梅沙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将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力落实“产业兴盐”“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永葆“闯”的精神、“创”的劲头、“干”的作风，“一天当作两天用，两步并作一步走”，加快建设高质量“美好梅沙、品质街区”，奋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为加快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国际化创新型滨海城区作出更大贡献。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60.43万元，实际支出数为27.96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46.27%，“三公”经费的支出得到严格控制。日常公用经费调整后预算数为

610.15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600.7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45%，我街道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较好。

2.效率性

我街道率先正式组织街道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下沉社区、支援社区，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坚决冲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实施“党建+网格”三大行动，组织居民党员服务辖区群众、投身抗疫一线，党员作用进一步发挥；全力推动大小梅沙村综合整治；全力支持配合重大重点项目建设；持续擦亮“全国最美森林小镇 001 号”金字招牌；着力优化街区环境秩序；着力提升社区精准服务水平；全面深化平安建设筑牢安全防线；扎实推进食品安全监管持续走在前列。

3.效果性

（1）在疫情防控管理方面的主要成果。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街道健康驿站累计入住 1,584 人，隔离人员健康纳管率 100%、驿站消杀、空调清洗消毒工作及时到位，未出现交叉感染情况；社区成立“三人小组”共接收纳管社区境外来深人员 309 人；辖区健康驿站的建立和街道各项抗疫防疫措施全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和企业顺利复产复工。

（2）在重点项目管理方面的主要效益。街道分别在 2020 年 3 月中旬、4 月上旬、8 月上旬高效清拆 45,000 余平方米、17,000 余平方米、6,000 平方米，提前两月完成小梅沙片区

城市更新单元清拆任务，实现地铁 8 号线二期建设、小梅沙片区城市更新“双促进”；街道高标准快速推进整治工作将大梅沙村的城中村整治范围分为 5 个片，推动全村 273 栋 46,000 平方米外立面整体刷新改造、3,233 平方米外墙面彩绘、104 户雨棚招牌改造、7,344 平方米外墙铝板改造，彻底改变老村脏乱差面貌，基本消除老村重大安全隐患，大大便利居民生活，大大改善人居环境，大大提升居民幸福感、获得感。作为全区唯一荣获深圳市市容环境建设管理“双十佳”“双优秀”，其中梅沙街道和大梅沙村分别被评为深圳市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三年行动“十佳街道”、城中村综合治理三年行动“十佳城中村”，大梅沙村城中村综合治理荣获深圳市城中村综合治理行动“优秀项目”、城中村市容环境卫生品质管理“优秀项目”，获得市财政奖补金 1,577.25 万元。

（3）在基层创新方面的主要效益。街道牵头研制全国首个“城中村”食品安全治理规范和指引，于 2020 年 11 月被深圳标准研究院作为深圳市地方标准在全市城中村推广。持续推进梅沙街道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2020 年 11 月，“梅沙社会治理创新研究中心”作为全市唯一街道级单位，被列为深圳市决咨委组织成立的深圳智库联盟的 51 家发起单位之一，梅沙街道网格化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作为全市唯一街道层面改革经验入选《深圳蓝皮书：深圳社会治理与发展报告（2020）》（深圳市社会科学

院主编）典型案例。

（4）在民生方面的主要效益。街道平安建设扎实推进。扎实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圆满完成重大节假日维稳安保工作任务，拓展劳动争议处理调解机制，实现“五个零发生”；扎实实施民生微实事项目 7 批次 26 个项目 800 万元，建立街道长者食堂，疫情严重期间为辖区孤寡、空巢、失独老人提供免费送菜上门服务，有效解决“买菜难”问题，受到居民高度评价。积极为部队办实事，成功创建广东省五星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大力推进健康促进区创建，获全市健康促进工作“银奖”。文化站剧场升级改造工程竣工投入使用，智慧图书馆升级改造工程确定立项。大力开展对口扶贫，推动被帮扶单位全面脱贫，街道所有对口乡、村已全部脱贫摘帽。街道被评为“2020 年度深圳网民最喜爱幸福街道”，为全市唯一连续三届蝉联。

4. 公平性

2020 年，梅沙街道扎实开展平安建设与扫黑除恶宣传工作。按季度更新街道、社区、平安易站等宣传栏 6 期，放置易拉宝 300 余个，张贴海报 150 余张。策划开展“平安梅沙大家谈”活动，推选 10 名平安建设工作者，聘请专业机构采编并制作投票程序，发动居民群众投票选出心目中平安建设先进人物，激发群众参与热情，该活动投票数总计达 32,293 票，访问量超 10 万次；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组织开展交安宣传“七进”活动，充分发挥社区交安站作用，

组织道路交通隐患排查上报和参与节假日道路交通疏解工作，共排查道路交通隐患 22 宗，落实整改 22 宗；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四）中央直达资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1. 中央直达资金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我街道中央直达资金申报数为 1,200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200 万元，执行率 100%。主要是用于健康驿站专班人员、国内被隔离人员的食宿、酒店费用以及驿站安全技防和安全设施改造、消毒清洗、防控宣传、关怀慰问、购买安保服务、驿站专班日常办公用品和社区小区“三人小组”、抗疫一线工作人员防疫物资等费用，专项资金执行率 100%，总体执行良好。产出指标完成率 100%，辖区健康驿站的建立和街道各项抗疫防疫措施全力保障了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和企业顺利复产复工，经调查，隔离人员对驿站服务满意度达到 100%，辖区群众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达 100%。

2.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绩效情况。

2020 年度，我街道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向区财政申报了抗疫经费 991、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两个项目，合计申报数为 1,724.23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1,724.23 万元，执行率达 100%。主要是用于健康驿站专班人员、国内被隔离

人员的食宿、酒店费用以及驿站安全技防和安全设施改造、消毒清洗、防控宣传、关怀慰问、购买安保服务、驿站专班日常办公用品和社区小区“三人小组”、抗疫一线工作人员防疫物资等费用，专项资金执行率100%，总体执行良好，有效杜绝隔离人员脱逃、高坠、伤亡等安全事故；驿站防疫物资储备齐全，驿站场所消杀消毒、空调清洗消毒严格按照上级指引落实，驿站安全防护网、安全防护栏、监控设施、隔离人员专用通道、一键安全报警器、专用医疗废弃物收纳房等改造任务及时完成。产出指标完成率100%。其中，应隔离人员接收隔离率、驿站所需物资保障到位率为100%；隔离人员健康纳管率、驿站所需物资的合格率均为100%；驿站消杀工作及时性和改造进度均按要求及时完成。效益指标达到良好。经调查，隔离人员对驿站服务满意度达到100%，辖区群众对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满意度达100%。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街道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积极响应中央关于实施全面预算绩效管理的号召，积极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相关绩效工作，进一步增强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并将绩效管理的意识贯穿日常工作中，有利改善了我街道的日常工作。主要经验及做法具体如下:

1.深入贯彻绩效理念，构建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

一方面，我街道由财务结算中心牵头组织各科室开展预

算绩效管理工作培训，由点及面，推动绩效理念深入我街道各业务部门，强化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的互动联系，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基础；另一方面，我街道紧紧抓住预算绩效管理的“龙头”——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通过梳理预算项目内容和绩效目标之间的内在逻辑联系，强化各业务处室的绩效思维和意识，围绕绩效目标管理逐步形成财务部门统筹，各科室实施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格局。

2.积极落实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促进资金绩效提升。

我街道根据区财政局要求，对 2020 年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总体来看，我街道 2020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过程监控良好。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扣了 0.2 分。

2.改进措施。

因突发新冠肺炎疫情事件，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由我街道负责应对辖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具体经费由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并非是年初预算申报不准确而导致预算调整、调剂。因此我街道认为此项扣分应结合具体情

况考虑。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2021年度，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具体措施如下：一是强化内控制度执行，助推预算绩效实施。完善的制度机制、健全的机构设置为预算绩效工作的开展提供了有力支撑。2021年度我街道将进一步加强执行工作，强化制度机制对业务稳步有序实施的保障和规范作用，助力预算绩效目标达成。二是进一步明确绩效管理职责。明确绩效管理工作的工作程序和要求；明确了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具体项目支出负责人作为项目绩效目标责任人。三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跟进，促进预算绩效目标的达成。加强过程监控，结合业务执行情况，对差异做分析并及时整改。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单位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的规范的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单位主要职责和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履职绩效进行了分析。本年度街道及网格中心汇总整体支出绩效评分为98.26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19 年修订）

<table>
<tr><th colspan="6">评价指标</th><th rowspan="3">指标说明</th><th rowspan="3">参考评分标准</th></tr>
<tr><th colspan="2">一级指标</th><th colspan="2">二级指标</th><th colspan="2">三级指标</th></tr>
<tr><th>名称</th><th>参考分值</th><th>名称</th><th>参考分值</th><th>名称</th><th>参考分值</th></tr>
<tr><td rowspan="2">部门决策</td><td rowspan="2">25</td><td rowspan="2">预算编制</td><td rowspan="2">10</td><td>预算编制合理性</td><td>5</td><td>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td><td>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 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 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 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 分）。</td></tr>
<tr><td>预算编制规范性</td><td>5</td><td>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td><td>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 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td></tr>
</table>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 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 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 0 分。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 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1 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0.7 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4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10%的，得 0 分。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0 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 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 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